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德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